

# 目 录

1. 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闽商务明电〔2021〕10号（2021年5月）	1
2.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闽政〔2021〕9号（2021年6月）	5
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闽政办〔2021〕4号（2021年1月）	11
4.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闽政办〔2021〕12号（2021年3月）	20
5. 福建省加快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措施	
闽政办〔2021〕8号（2021年2月）	29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	
闽政办〔2020〕60号（2020年12月修改）	37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20〕60号（2020年12月修改）	46
8.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	
闽商务〔2021〕107号（2021年7月）	50
9. 福建省2021年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闽工信函法规〔2021〕255号（2021年6月）	55

10. 关于出台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投资〔2021〕47号（2021年4月）	60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工信法规〔2021〕46号（2021年4月）	63
12. 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闽汇〔2021〕3号（2021年1月）	71
13. 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闽人社文〔2021〕7号（2021年1月）	73
14. 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闽财金〔2020〕39号（2020年12月）	77
15.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82
16.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选	89
17.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100
18.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106
19.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选	115
20.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选	119
21.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选	127
22.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选	130
23.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选	135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选	141

# 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2021年5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1〕6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我省外资稳中提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新开放领域招商。**贯彻落实新版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结合我省产业结构，强化新开放领域项目策划、宣传、对接，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对投资国家新开放的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城市供排水管网、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业领域，以及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学制类职业教育、中药饮片技术应用等领域，外方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3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提升外资规模和质量。**积极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投资贸易协定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强化对日韩等国家招商，强化引进侨资侨智侨力，引导更多跨国公司投向高新技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快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以资本公积、未分

配利润、外债转增资本。对新设（含增资）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300万美元）及以上的，省级财政按1%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其中，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并购、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由省级财政按1.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动线上招商引资常态化。**持续开展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总结推广线上经贸对接活动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常态化线上招商引资工作模式。用好“云上投洽会”“福建国际投资促进网”等线上投资促进平台，加快政策和项目信息收集、发布和共享，推动网上展示推介、网上投资洽谈、网上项目签约。探索与大数据平台合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后台数据整合和需求分析，实现大数据寻商、引商、选商、招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健全“9+1+40”招商工作平台，统筹全省各类投资促进资源，深化纵向联动、横向协作投资促进工作机制。鼓励各地用好投洽会、进博会等平台，精心策划招商项目，积极开展精准招商、“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切实提升招商实效。对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10%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30万元及以上奖励。支持各地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实施利用外资正向激励机制，省级财政对利用外资综合考评靠前的市、县（区）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招商引资载体建设。**发挥好开发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托管周边各类园区，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筹招商，提升园区对项目承载能力。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促进资金、技术、项目等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提升开发区吸收利用外资比重。优先支持开放型经济水平较高、符合相关标准和条件的开发区升级、扩区。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对实际利用外资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开发区，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已获得省级利用外资正向激励的开发区不予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

**六、提高外资企业资金使用便利度。**进一步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化政策，简化资金结算流程，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和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政策 3.0 版在全辖落地实施，推出线上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允许外债模式转换、放宽融资币种限制等四项改革新举措，进一步推进外汇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发挥我省稳外资工作专班作用，省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加强项目前期、在建、投产等环节所需的水、电、气、环保等配套保障服务，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八、鼓励各地出台务实管用措施。**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围绕做大做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出台鼓励企业加快到资等政策。对新出台政策的设区市（实验区），其当年度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的，省级财政按其当年投资促进政策资金支出总额给予最高 50%的奖励；其当年度实际到资增长 10%以上的，省级财政按其当年投资促进政策支出总额给予最高 60%的奖励，每个地市最多支持两年。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持续提升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优化登记注册流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完善全省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切实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并组织实施，全力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确保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新闻宣传报道，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政策资金支持对象为我省（不含厦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企业、单位和机构。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由省商务厅联合财政厅开展政策评估并适时调整。

#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1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至2022年，全省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作用明显增强，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二)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和国际化改革方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着力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推动各类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

**（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四）坚持公平公正，一视同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五）坚持有管有放，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六）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务求实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群众“能办事”**

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1. 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一证准营”。

2.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

项目采购规则。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秩序。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3.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企业群众“快办事”**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共享，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推动 137 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模式。

2. 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行“上门办”主动服务。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和“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3. 实现“一网好办”。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

点。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将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4. 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资源，构建高频场景应用。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互联网+”应用。

### **（三）营造安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群众“办成事”**

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不断增强“三创”载体功能，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让高端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 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2.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提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3.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用工保障，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推动灵活就业，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4. 强化权益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专项小组，各领域分管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滚动管理，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全省统筹，分类选取高频事项在部分地市试点开展，成熟后向全省推广。

（三）抓好监测督导。规范营商环境评估方式，创新监测督导机制，从企业群众获得感出发，对标标杆城市、标杆指标，着眼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督导。

（四）加强法制保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制定《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推进宣传培训。总结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营商环境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2021年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至2022年，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

1.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将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改进投资项目“一窗通办”服务机制，细化服务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投资项目审批线上线下办理全省

统一标准、统一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省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等简易工程项目，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意见出具前，可提前受理，开展审查，前置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符合条件的即予以审批，同步推进审批审查事项办理。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探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特殊环节，2021年3月底前公布保留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将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2021年底前，建成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推行审批电子档案。2022年底前，办理建筑许可审批环节减至15个内，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

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年6月底前，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省住建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数字办、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负责）

## （二）降低市场准入和创业就业门槛

3.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海事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海事劳工证书，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根据国家部署，停止收取企业办证费用。在福州、厦门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审批压缩至7个工作日。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

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取消对台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要求台资投资比例超过 50%等限制。（省发改委牵头，省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4. 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机制。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2021 年底前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建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实现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全部进驻招投标交易平台。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统一开展交易平台升级改造，统一进行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统一线上监管，统一建设招投标市场主体信用库，统一 CA 互认和电子签名。2021 年底前，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省财政厅、发改委负责）

5. 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要在项目安排、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入选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加大研发经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科技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创新创造应用人才。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数字办、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等负责）

6.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 9 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落实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简化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推动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执

业。（省人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7.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全省范围内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实现失业人员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可向办理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业务网上可办率100%。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省人社厅牵头，省科技厅、住建厅等负责）

### （三）简化企业办事审批手续

8. 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改革，推广“自助查重、自助登记、自助打照”等全自助模式。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可在线“一表填报”申请办理。2021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发改委、公安厅、人社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负责）

9. 优化供电供水供气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用电报装各环节合计时间压缩40%以上；2022年底前，“三零”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福州和厦门市、城镇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至2个和5个小时内，其他地市市区、城镇分别减至5个和9个小时内。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申请材料不超过2份，环节不超过2个，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省住建厅、福建能源监管办牵头，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10. 优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理完

成，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底前地市一级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全省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将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11. 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广“提前申报”，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口岸作业无纸化，海运提单电子化。推行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提升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展“单一窗口+”模式，推进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省商务厅牵头，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12. 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办税缴费事项企业可网上办理、个人可掌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减至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 100 小时以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牵头，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负责）

#### （四）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13.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进行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民政厅、发改委，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负责)

14. 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在“信易贷”“金服云”等平台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供数据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推广外贸企业“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在银担合作“总对总”批量业务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等，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人社厅、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 **(五) 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效率**

15.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开卷式”审批，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除涉密及不宜对外公开事项外，实现全省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2021年底前，将“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提高到70%以上。深化“八闽健康码”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超市专区。推广厦门“e政务”服务模式，构建“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

全面清理“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有效数据超100亿条，推进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共享应用。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快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时汇聚业务数据，国家部委对数据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制定具体数据汇聚方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满足“一网通办”要求。(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16.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化。在税务、社保、公积金、信贷等领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列入“全省不再重复提

交”证照清单的，在审批受理时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照。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72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后实现新生儿入户等8项事项异地办理。在厦漳泉都市圈开展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试点，逐步在全省推广。完善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功能，引入一键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第三方登录方式。（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负责）

17.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征集需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解决的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推动一批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落地。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编制实施开放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数字办牵头，省工信厅、卫健委等负责）

#### （六）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障

18.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监管理念从“严进宽管”转为“宽进严管”，加强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精简的证明材料涉及事项、当事人承诺事项等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研究制定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清理不合理监管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动建设无人驾驶测试路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司法厅、数字办、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医保局等负责）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年底前，建立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

升级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智慧案管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在全国率先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效应，加快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法院、检察院等负责）

20. 健全办理破产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建立健全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将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内。落实“府院联动”处置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建立全省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类、破产案件分级管理。（省法院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安排实施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指导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当好“服务员”，严肃整治“庸、懒、散”“推、拖、拒”问题，切实高质量、高效率地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渠道听取企业家意见和诉求，及时受理、核实，构筑企业直通政府的快捷通道。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主动上门等方式，充分了解企业政策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四）**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完善省、市、县“政企直通车”和各地惠企政策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政策兑现指南，主动精准

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政策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

**（五）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办事体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将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办事体验，亲身体会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和制定的服务流程、设计的办事环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集中力量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

# 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年3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通过实施龙头企业“三个一批”行动，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实施并购重组、扩张先进产能、加快改造升级、提升品牌质量、带动产业链建设，到2025年，在全省工业领域力争培育规模超百亿元企业60家，打造若干个更具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千亿级、五百亿级世界一流的大企业大集团，带动形成20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带动培育300家以上单项冠军、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龙头企业壮大规模

1. 培育百亿企业。加强资源要素统筹调度，以经济运行分析为基础，建立常态化的龙头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机制，密切跟踪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力帮助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促进龙头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积

极做大总量，培育壮大更多百亿级龙头企业。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2. 促进项目建设。健全“五个一批”和“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抓项目工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围绕产业导向、市场需求和企业战略，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持续扩大产能。完善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服务制度，加强龙头企业项目跟踪服务、要素保障，紧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按序时进度建设，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形成龙头企业发展增量。

3. 实施并购扩张。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引导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健全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推进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4. 激发主体作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激励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把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强大创新主体。推动龙头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5. 打造支撑平台。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

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加强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关，增强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供给。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实施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推动龙头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对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国（境）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本省实施转化，按照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不超过 30%的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促进龙头企业改造升级

7. 加大技术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围绕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等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扩大先进产能规模，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省级财政再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龙头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发挥省级财政技改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更多企业获得低成本中长期项目融资。

8. 发展智能制造。推动龙头企业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渗透融合和创新应用的智能制造、“机器换工”，引领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龙头企业

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9. 推动服务型制造。引导龙头企业在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对新增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提升龙头企业品牌质量**

10. 打造高端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外高端品牌并购，并在省内设立该高端品牌的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品牌产品，龙头企业所在地政府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实施以各级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国际品牌意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龙头企业。

11. 提升质量标准。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对新获得国家 and 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龙头企业参加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按规定给予专项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强化龙头企业对接引进

12. 全力谋划引进龙头项目。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深入梳理产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精准对接世界 500 强、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和央企等，全力谋划引进一批龙头项目。用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大力拓展智能招商，多渠道对接引进龙头企业。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突出“一把手”招商，有针对性地梳理跟踪产业龙头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龙头重点项目，培育形成新的本土龙头企业。

13. 精准对接龙头配套项目。围绕龙头企业梳理原材料、销售端、供应链等配套情况，强化上下游协同攻关，推进进口产品技术省内国内替代，精准策划生成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项目和龙头企业配套项目。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手招商”等招商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商协会、政府驻外办、异地商会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好项目，配套推动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14. 加大招商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各园区围绕龙头企业落地量身定制招商政策，在项目代办报审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生产办公用房建设、技术管理团队住房、政府采购首购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提供“拎包入住”式优质服务，营造最优的龙头企业投资环境。对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奖补政策配套。实施民企产业项目第三方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激励引进有利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的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引资人，按引进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

资额分档一次性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引导龙头企业固链延链

15. 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营造有利于龙头企业产业配套的条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筑牢产业链发展基础。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手拉手”活动，促进龙头企业持续加大本省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16.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相关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示范标杆园区和产业发展高地，对考核优秀的试点园区按照正向激励机制给予一定奖励，对试点园区的重点产业项目及配套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扶持。

17. 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加强政策倾斜和要素保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增强配套龙头企业的生产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资，对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健全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统筹资源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并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推广交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省工信厅要建立龙头企业名单生成发布、评估考核、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对列入名单的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结对服务龙头企业工作机制，指导龙头企业制定加快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坚持项目化运作方式，完善龙头企业工作台账，坚持一难一策、一事一策，强化问题协调，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帮助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最大限度协调解决龙头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要素保障。**龙头企业同一时期实施的不同项目，可叠加享受省级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各市、县（区）结合龙头企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与龙头企业签订“一企一策”协议，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环境容量、能耗指标、教育医疗、人才引进、住房配套等方面提供精准政策支持，有针对性地破解龙头企业发展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实施“全闽乐购”等促消费行动，优先对接龙头企业产品，拓展本省市场空间，推动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供给。龙头企业实施重点项目中需省级协调的相关问题，及时纳入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协调会予以协调推动。各地应加快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用地、用林申请加快审批进度，所需的用地、用林指标予以

倾斜支持。对龙头企业在本地实施总额较大的再投资项目，所在市、县（区）可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并结合龙头企业既往贡献予以财政奖补。龙头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可同等享受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龙头企业发展，动态跟踪龙头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深化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福建省各级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并购扩张等投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促进企业上市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优化股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股份制改造。完善龙头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依托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做优做强，对首发上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建立完善适应新时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为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按

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和引进力度，遴选一批予以专项扶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引导高校与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学院）与龙头企业共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行动计划涉及的财政奖补政策有效期限为 2021—2023 年。

# 福建省加快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 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措施

(2021年2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推动金融工作深度融合、高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促进金融业自身发展超越

**(一) 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末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8.2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9万亿元。引导省内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坚守职能定位，落实业务分类管理。引导大型银行在持续做强的基础上，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发展线上业务，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动股份制银行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增强地方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督促城商行建立审慎经营文化，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信社改制。（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二) 推动证券期货业快速发展。**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直接融资规模显著提升。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鼓励证券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等，提升多元化服务水平，支持境外业务布局。加快资管产品公募化、净值化改造。支持期货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期货经营机构积极对接优秀现货企业，大力推动期货交割品牌和期货交割库设立。（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三) 推动保险业发展壮大。**力争到2025年，全省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的年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增速。引导省内保险机构实现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风险定价、防灾防损、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保险机构实现精细化发展，改进业态模式，深耕细分市场，开发多元化产品，推动服务创新。支持发展健康和养老保险等机构，大力发展各类健康和养老保险业务。增强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供给能力。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完善巨灾保险。

（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四）规范发展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规范经营。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强基行动，壮大地方金融组织实力。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加强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合作，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业务顺畅循环。持续提升融资担保质效，力争“十四五”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4倍、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特色，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有益补充。（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五）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引导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继续加大资本补充力度，鼓励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参与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坚持创新发展与严格监管并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改制上市步伐，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机构布局，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公司。鼓励有实力的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兼并收购境内外金融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 二、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全方位发展超越

**（六）提高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投贷联动、股债

联动等产品，搭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鼓励商业银行探索科创企业信贷评审制度，逐步将针对“资金流”的传统信贷评价模式升级为针对“技术流”的评分卡评审模式。大力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硬科技”、“三创四新”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建立各方认可的无形资产中介评估和交易市场，加快推动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用好用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引导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拓宽长期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引导保险机构有序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等业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七）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信贷投入，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精准信贷支持。做好重点产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养一揽子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相关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鼓励业绩优良、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通过开展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引智的专业咨询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产业并购、跨境并购实现转型升级。（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

#### **（八）做好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1. 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资金需求。做好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金融服务，加大对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严格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避免在建项目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工程烂尾。加大对我省高水平医疗基础设施、养老设施、教育设施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超越。（责任单位：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

2. 配合实施居民增收计划。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各类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为居民提供更多元的资产配置方案和投顾建议。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共同促进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建设和居民财富稳健增长。（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3. 持续推进金融促消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化金融促消费政策，将金融促消费和商务促消费活动相结合，重点对接大宗消费、消费升级、新业态新平台等领域，激发消费潜力。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政、托幼、教育、租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新需求，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强化金融科技在消费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商务厅、发改委、金融监管局）

### **（九）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1. 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督促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好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确定融资成本和费用，向企业适当让利。推动更多银行机构参与“科技贷”、“商贸贷”、“外贸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业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展示、挂牌、股权托管、股权交易、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服务。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2. 做好“三农”金融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重要粮食物流枢纽节点、高标准农田、远洋渔业基地、渔港、冷链物流、海洋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支持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优化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覆盖率和总保费稳步提升。引导主要涉农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保持涉农贷款投放持续稳定增长。探索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转移农业风险。大力推进移动支付示范县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30个示范县，每个示范县至少完成50个普惠金融服务点移动支付功能改造，将线上服务加载率提升到100%。（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推进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积极支持宁德、龙岩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配套政策支持，努力探索一批有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普惠金融“福建模式”。以试验区建设为示范引导，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普惠金融创新试点、成熟经验，推动全省普惠金融纵深推进，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争取建成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财政厅，宁德、龙岩市政府）

**（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贷款投放，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健全完善要素资源交易流转平台，打造全省统一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加快推进三明、南平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三明、南平市政府）

### 三、推动闽台金融融合发展

**(十一) 推进机构入驻和信用合作。**进一步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放宽台资金融机构准入与业务限制，出台更加积极的支持政策，引导实力强、信誉好的台资金融机构入驻福建。拓宽“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服务场景，将“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打造成两岸共同家园的信用文化品牌。建立闽台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探索企业资产评估互认。鼓励台商、台企协会组建信用担保机构，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委台港澳办，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二) 推动台企金融服务便利化。**加快建设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福州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平潭两岸特色金融集聚区。推动金融机构根据台资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机构为经营情况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台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为台资企业提供行业环境、汇率风险及避险产品等方面的咨询与培训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福州、厦门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 支持台胞金融服务同等化。**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将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办理银行保险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推动银行机构在符合风控要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1万元以下小额台胞信用卡的办理要求与业务流程。引导银行机构在遵循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础上，为符合购房资格的台胞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服务，按照与大陆居民相同的贷款条件办理。（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委台港澳办，省住建厅、金融监管局）

**(十四) 便捷两岸跨境投融资。**持续深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

利化、境内直接投资异地登记、境内股权再投资、外债注销登记、外债账户开立等五项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举措，并研究试点进一步升级的可行性，更好地服务台资企业跨境投融资。（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 四、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十五）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建立不良贷款监测分析制度，重点关注不良贷款集中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有效降低信贷风险。实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强化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风险防控，力争未来五年全省风险类上市公司数量持续下降。落实“房住不炒”定位，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房地产企业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大力整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法院、检察院，省金融监管局、公安厅、财政厅、住建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我省金融领域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制度，弥补监管短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丰富监管手段，加强资金流向监测，提升跨行业、跨市场、跨境交叉性金融风险的识别、防控和化解能力。充分发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作用，加强与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福建省）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有机融合。推动各地参照省里建立健全相应的议事协调、风险处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销售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强化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提升金融广告监测、甄别和处置工作实效。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力争“十四五”末全省开展金融教育工作的各类学校超过 600 所，创建国家级金融消费者教育基地 1 个、省级教育基地 10 个。（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法院、检察院，省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十八）强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广金融领域企业红白名单制度。持续做好央行征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拓展信用报告在社会生活、商务生活、政务生活等场景的应用。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失信造假、银行账户买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法院、检察院，省发改委、公安厅、金融监管局）

## 五、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监督引导。**建立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对各项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相关责任单位每年对本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由省金融监管局汇总后报省委和省政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二十）加强考核激励。**在金融机构入驻、金融人才引进、金融服务创新、服务重点领域风险补偿等方面加大奖补力度，为金融业持续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有效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

(2020 年 12 月修改)

为进一步加快创新转型、实施《中国制造 2025》，打造产业升级版，现就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提出如下措施：

## 一、明确目标与主攻方向

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到 2020 年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值和工业软件业业务收入均超千亿元，形成 20 家骨干智能装备企业和若干重点工业软件企业。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0000 台（套）以上，重点领域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建设 20 个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主攻方向如下：

**（一）数控一代。**推动数字化控制技术在各类装备上的应用，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和工业机器人，提升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数控化水平。

**（二）智能装备。**突破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化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开发高压液压元件及密封件、高速精密轴承、高效高承载传动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材机械、轻工机械、食品包装机械等智能化专用设备。

**（三）机器换工。**在机械装备、纺织鞋服、建筑建材、轻工、食品、电子等重复性操作多、劳动强度大的行业领域组织实施“机器换工”，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对传统生产设施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四）智能服务。**提升软件服务业对智能制造的支撑能力，推动工业控

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智能制造设施与系统的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和系统集成服务。

## 二、推进试点示范

**(五) 深化泉州“数控一代”示范工程。**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泉州加快推进“数控一代”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泉州产业智能化跃升。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泉州市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智能制造。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泉州市人民政府

**(六) 扩大区域试点。**选取若干基础较好的市、县（区），围绕智能制造主攻方向开展区域试点，优先支持区内企业申报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对获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的市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获省级试点示范基地的设区市、县（市、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智能制造。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试点示范。**开展省级智能制造企业试点示范，突出流程型制造与离散型制造的智能化、智能装备与产品、模式与业态创新、智能化管理、智能服务等发展方向，优先推荐省级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专项项目。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

**(八) 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鼓励企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省工信厅选择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省级财政对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对省级龙头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势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省级财政均按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企业采

用省内行业紧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关键重大智能装备与系统，省工信厅按设备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对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 **四、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

**（十）引进和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三维”项目对接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装备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位居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工业软件等细分领域国内行业前五强、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给予总部政策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由企业所在地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引进全球前五强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智能装备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2 亿元、4 亿元、10 亿元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总部或子公司在省内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成功并购海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的，省工信厅分别按核定后并购金额的 10%、5% 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省级财政按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建设智能装备专业园区。**发挥福建省工业园区建设基金的引导作用，在原有 8000 万元社会资本收益补差资金基础上，省级财政每年再新增

安排 2000 万元，优先支持智能装备专业园区建设。每年优先支持新增用地用林指标用于智能装备园区项目建设，属省级及以上重点智能装备园区的项目用地由省里统筹保障，其他由地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投资集团

**（十二）提升智能制造研发创新能力。**省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加大支持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对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分中心，符合《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资助条件的，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资助，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 2000 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树立智能制造标准与品牌。**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和并购品牌，对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按合并后并购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安排。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 五、支持市场开拓与服务创新

**（十四）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采购本省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对购买 10 台（套）以内、11~50 台（套）、51~100 台（套）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按每台（套）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20%、15%、

10%予以补贴；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购买 51~100 台（套）的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 5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规模以上智能装备企业参与省外招标，省工信厅对项目中标且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 5%给予奖励；对智能装备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年新增省内配套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 5%给予奖励；省外中标及新增配套采购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800 万元。支持本省行业协会组织装备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对纳入省商务厅年度展会计划的项目，按照规定予以参展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支持智能制造首台（套）与首购突破。**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开发先进工业控制软件系统。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智能制造装备和首购的先进工业软件系统，按不超过销售价格的 60% 给予补助，属于省内装备首台（套）或工业软件首购的，按不超过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安排。对具有较大创新的首台（批）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单价在 200 万元以下、属于成套技术装备或单台设备的，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按其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自主投保首台（套）设备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综合保险业务；对企业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装备产品，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并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补贴的，省工信厅再给予实际年度保费 20% 的补贴；对符合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制造业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50% 的补贴。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 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鼓励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向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等服务型经营转变，成为智能制造工程总承包服务商。对年服务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 20%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 **六、加强融资租赁服务**

**(十七) 推动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兴业银行牵头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发起设立省级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智能装备融资租赁事业部。有条件的设区市要发起设立相应的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对“机器换工”“数控一代”等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能装备制造、装备技术应用等企业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借用外债、资产转让、发债等方式多渠道引入境内外资金。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兴业银行

**(十八) 促进融资租赁收益权资产交易。**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为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收益权交易流转提供服务。鼓励各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或沪、深交易所等交易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投资包括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劣后级产品在内的各类收益权产品，引导、推动社会资金参与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收益权产品投资。各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承租企业将土地和房产抵押给融资租赁公司的，应给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加大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支持力度。**承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视同企业采购设备享受智能化技术改造与采购本省装备产品补助政策；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智能装备的，承租企业所在地政府对承租企业按租赁标的物总额的 2% 一次性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技改资金补助的不再享受）。地方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对承租企业进行智能装备租赁抵押物不足部分按比例给予担保。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的税务辅导与支持，省税务局梳理融资租赁公司税收政策，避免售后回租业务重复征税以及增值税抵扣链条断链等情形发生。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七、扩大信贷与直接融资

**（二十）进一步倾斜信贷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智能装备企业给予信贷倾斜，地方法人银行要设立智能装备专项贷款，并有针对性地创新智能装备金融产品。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省级智能装备贷款风险资金池，重点扶持智能装备企业发展。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要为智能装备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对为智能装备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 1% 进行补偿，补偿资金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装备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所在地政府对上市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成长性智能装备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加快设立创柜板，引导优质智能装备企业在创柜板挂牌。统筹全省智能装备企业到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增信集合债券及私募债等债券，

省再担保公司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小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提供增信支持。企业所在地财政每年对发行集合债的智能装备企业按不高于发债金额 2% 的标准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加大财税支持

**(二十二) 落实财税政策。**省直部门和各地政府应加大对智能制造企业、项目、平台的扶持力度，加强对政策兑现的督促检查，确保奖补资金按时拨付到位。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设备投资按比例抵免税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等税收政策。智能装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低于 10 年。企业所在地财政按企业实际加计扣除的 25% 予以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 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在省新兴创投产业投资基金中，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投资智能装备企业及融资租赁公司转让的资产及各类收益权产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相应设立智能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加大对智能装备企业的投资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投资集团

## 九、强化人才支撑

**(二十四) 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实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扶持措施，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智能制造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

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复合型、高学历人才和具有实际技术操作能力的技能人才。支持智能制造企业设立培训机构，或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职工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对智能制造院校教育平台、企业培训平台，由省教育厅、人社厅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将高层次智能制造人才（团队）纳入省人才工作重点，鼓励智能制造人才（团队）参加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评选。研究制定智能制造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对按程序和公布标准直接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参照自贸区高层次人才支持办法，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 25 万~200 万元的安家支持，并相应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总部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修改)

近年来，我省出台了系列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壮大，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推进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产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重点方向和目标任务

适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和融合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软件、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为重点，继续支持产业加快发展。到 2020 年，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保持年均 15% 的增长速度，业务收入突破 3500 亿元，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位次排名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年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超过 40 家，其中超 100 亿元企业 2~3 家，新增上市企业超过 30 家，细分领域“单打冠军”数量明显增加；力争福州、厦门两市入围“中国软件名城”；引导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软件园区，发挥软件产业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在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大数据、虚拟现实（VR）等方面产业规模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 二、支持平台建设

每年重点支持 5~10 个平台建设，由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分别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软件园区的集聚功能，依托软件园

区及各大企业，不断丰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和服务内容，持续完善平台支撑功能。重点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各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众包设计、研发，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资源共享，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对接、培训等平台的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向专业化、网络化、一体化升级。

（二）加快关键技术应用平台建设。支持工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研发，重点建设工业控制产品与系统的信息安全仿真测试、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工业互联网关键资源管理平台、关键技术实验验证平台等。加快发展新兴软件产业，建设面向个人信息存储、在线各类开发工具、学习娱乐的云服务平台，以及应用于 VR 设备的 SOC 芯片的研发平台。

### 三、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重点方向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应用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省财政每年扶持 1~3 个专项，每个专项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具体由省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项目指南，按照项目管理采取公开招标和企业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 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

（一）对各地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购买的 EDA 工具和相关测试设备，用于开展设计、测试等公共服务的，省财政视其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效果给予补贴，最高可达 500 万元。

（二）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对其研发新芯片产品初次试流片，省财政按多项目晶圆（简称 MPW）试流片加工费 50%、芯片工程片加工费（含光刻版费）30%的额度进行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总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 对年缴纳税收 500 万元以上, 或产品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省财政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五、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支持我省互联网企业与港口、矿山、轨道交通、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机械、汽车、发电、石化、环保、水务等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流程化生产企业合作, 每年开展 2~3 项“互联网+”制造业示范工程, 对每个示范工程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补助。

## 六、拓展市场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项目招标。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 省财政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可达 300 万元。

## 七、加强队伍建设

(一) 依托全国性及省级软件设计大赛、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大赛、厦门国际动漫节等, 发现及选拔各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 省财政对以上各类活动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二) 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 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优秀骨干人才培育机制, 对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且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不低于 5 万元的优秀骨干人才所承担的软件产业化项目, 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 鼓励各设区市建设软件人才公寓, 可以限价商品房或租赁方式解决软件人才的住房问题, 对软件人才公寓土地供应予以保障。

## 八、充分发挥专项基金作用

利用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基金等产业专项基金平台，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建立高成长性优质软件企业项目库，每季度分别向省投资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推送新增项目，帮助软件企业和基金公司进行项目对接，为软件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建立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组织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推进产业发展。从 2016 到 2018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上述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等事项，其中 2016 年安排 7000 万元，2017、2018 年每年各安排 1 亿元，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区软件产业发展实际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省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 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

闽商务〔2021〕107号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通知如下：

## 一、核定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

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 二、申报主体

（一）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法人）。

（二）外资研发中心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由研发中心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附件1）。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

（六）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表（附件3），以及已采购资产合同清

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七) 承诺函(进口设备)(附件4)。

(八)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5)。

(九)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核定流程

(一) **申报时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月31日,核定结果于3月31日前发布;下半年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核定结果于10月31日前发布。如确有必要,可临时增加申报批次。

(二)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一式两份报送市级商务部门。

(三) **资格初审**。由市级商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相关事项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初审意见(附件6),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商务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向企业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初审工作应于每次企业申报时间截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四) **资格核定**。省商务厅收到经初审申报材料后,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进行核定,由省商务厅发布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省商务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其他事项

(一)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由省商务厅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商务部。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应注明批次,第一批名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

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名单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各批次有效期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财关税〔2021〕23 号”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如果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持续半年低于 80 人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

（三）外资研发中心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商务厅查实后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其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四）外资研发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刘利魁 0591-87270257；传真：0591-87270197

省财政厅：陈 珊 0591-87097352；传真：0591-87097727

福州海关：黄金临 0591-87081537；传真：0591-87081521

厦门海关：陈宜荣 0592-2355095；传真：0592-2028717

省税务局：杨雄富 0591-87098910；传真：0591-87098924

附件：（略）

1.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
2. 成立以来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3. 成立以来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4. 承诺函（进口设备）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6.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初审意见表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1年7月5日

# 福建省 2021 年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2021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减负力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602 号）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2021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21〕85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 一、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持续推进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 15 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继续降低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执行零收费政策。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建厅、福建移动、福建电信、福建联通）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

税（费）合并申报和 10 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查处力度，推动各项收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 二、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预算审核。**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将预防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以及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清欠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实施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用制度，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防止沿产业链层层拖欠，从源头解决“三角债”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福建银保监局，各有关单位）

**（六）畅通投诉渠道。**重点依托省政企直通车“福建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

管谁负责”原则及时核实、落实、反馈投诉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拖欠问题线索回访复核，建立重大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省清欠办、省中小办，各有关单位）

### 三、推动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七）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实施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和延期还本付息两项直达实体的政策工具，加大无还本续贷、信用贷、首贷等信贷支持，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担保比例。（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八）降低用地成本。**采取灵活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各地依法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减轻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费用负担。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园区内工业企业可在原有建设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适当增加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九）降低用工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和高校毕业生见习补

贴及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等政策延续至今年底。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

**（十）降低用能成本。**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推动工商业特别是中小工商业企业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放开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福建能监办，省电力公司）

**（十一）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在原有降低 50%基础上再降低 20%。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道路通行管理，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和临时停靠保障。建设共享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运输、中转、仓储、配送全流程资源共享，发展集约化、协同化物流配送模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福建海事局，福建民航局、福建港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纵深推进涉企事项“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 20 天。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开展试点企业迁移“异地代收”，在厦漳泉地区试点将企业迁移手续由申请人分别向两个登记机关依次申请简化为直接向一个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内部流转办理，提升企业迁移效率。扩大政务自助服务事项覆盖面，大幅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便利度；建设省级自助一体机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自助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十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十四）优化服务环境。**制定《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建设，优化“政策诊断”工具，拓展服务功能，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活动，举办线上线下同步的政策宣贯会，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体系，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政策、融资、市场、用工、用地等各类困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十五）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各环节不合理收费。严格禁止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报关、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强制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港务局、省商务厅）

# 关于出台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投资（2021）47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全方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出台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福建省内（不含厦门）实施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园区标准化改造等领域项目，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 二、合作试点银行

首批选择福建省 2020 年度末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余额百亿元以上，且在省内各设区市均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作为合作试点，适时动态调整。贷款额度结合每年度省级财政贴息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和各合作银行实际投放进度确定和调整。

## 三、贷款投放

（一）**贷款申请**。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推荐，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实施企业，可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相关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融资需求信息，申请专项支持；也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由合作银行协助通过金服

云平台提交相关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融资需求信息。

**(二) 贷款投放。**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主动对接申请企业，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尽快对申请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发放贷款，并第一时间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贷款投放、可享受贴息等统计数据信息。金服云平台加强数据汇总并及时共享。

**(三) 激励约束。**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承办银行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督导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投放工作成效纳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和“两管理两综合”，成效好的银行机构将在信贷政策管理和央行资金工具上优先支持。鼓励合作法人商业银行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技改项目。

#### 四、贷款贴息

**(一)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由技改项目实施企业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贴息期内年化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并按照扣减省级财政贴息后的实际执行利率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合作银行要本着让利于企的政策导向，对技改项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禁止收取与贷款无关的不合理费用。

**(二) 贴息标准。**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3 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 2% 贴息。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补助的实际投放贷款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享受专项贴息政策的项目，需对接省级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安排。

**(三) 贴息方式。**原则上由省财政厅、工信厅根据金服云平台汇总统计的各合作银行专项项目贷款投放余额、可享受贴息等数据，按季度预拨各合作银行已投放贷款的当年度贴息资金。次年初，由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合作银行上年度专项项目贷款投放及贴息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本专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年4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证监、金融、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属控股（集团）公司、高校及科研机构，在闽金融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为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主题，推进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示范标杆，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到2023年，遴选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120家以上，示范平台18个，示范县（市、区）6个，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到2025年，通过贯标培育各类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和县（市、区）1000家左右，遴选示范企业（项目）200家以上，示范平台30个，示范县（市、区）10个，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两业融合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园区），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

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服务型制造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有力支撑。

## 二、服务型制造发展主要模式

### （一）重点发展模式

1. 持续强化工业设计服务。在全省各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工业设计在产品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鞋服、钟表、竹木、食品等行业培育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深化工业设计对重点产业的服务支撑，探索构建贯穿产业的工业设计“生态链”。优化完善“中国·海峡”工业设计大赛和“八闽杯”设计坊活动，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专业性赛事，突出制造业产品设计，打造“海峡福设计”品牌。搭建工业设计成果展示对接平台，提高成果转化率，全面提升全省制造业设计能力。

2. 推动定制化服务多元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加强体验设计、畅通体验渠道、优化体验环境，综合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推进生产制造流程和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规模化、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围绕鞋服、家居建材、特种装备等行业，鼓励企业建设消费者到制造（C2M）数字工厂。

3. 优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仓配一体化项目，优化供应链管理，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培育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持续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加快实施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

4. 加快发展工业旅游。聚焦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分行业重点培育一批工业元素浓厚的制造业企业观光工厂、工业博物馆、工业研学科普中心等工业旅游项目，培育一批工业旅游试点企业，遴选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争创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加强工业旅游品牌宣传，展示制造业、生产服务业成就和先进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通过工业文学、歌曲、短视频等形式，弘扬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二）全面提升模式

1. 提升总集成总承包竞争力。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企业，向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2. 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支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企业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3. 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核心企业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

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智能装备、工程机械、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畅通资金链循环，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 （三）培育新兴模式

1. 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在光电探测、机械装备、家居建材等行业，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能够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推动生产和消费、制造和服务、产业链企业之间全面融合，促进社会制造资源广泛共享与集成。支持建设共享制造资源公共平台，培育共享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使用 3D 打印等工业云共享制造服务，实现制造资源与服务的开放共享和远程协作。

2. 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检验检测相关技术科研投入，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鞋服、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持续增长，形成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体系和集群效应，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3. 强化节能环保服务。支持企业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发展智能风机水泵节电设备、智能空压机节电设备、节能电机、节能机械等产品，推动信息技术与节能装备、环保设备的融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模式，推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到节能系统构建、运行等项目建设。发展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能源优化系统等产品，立足石化、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应用优势，梳理一批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广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应用，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化利用。

#### **（四）其他模式创新**

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

### **三、夯实发展基础**

#### **（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模式创新**

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作用，聚焦服务型制造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网络化转型。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拓展5G工业应用场景。推动模式业态创新。

#### **（二）完善服务标准，提升产业价值链**

依托现有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型制造云平台”，征集服务型制造培育企业服务投入和产出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开展服务型制造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探索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认定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在交易合同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和收益占比，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深入开展贯标活动，持续推动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

#### **（三）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咨询服务机构。围绕服务型制造发展目标，以企业为主体，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形成合力共建共享，加快建设行业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平台，3D 打印、大数据、智能识别等共性技术平台，服务型制造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服务，强化各平台交流协作，发挥平台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四）加强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服务型制造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依托知名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组织全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领军团队，赴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 etc 生产性服务业交流学习培训。通过“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和“八闽杯”设计坊活动，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探索建设工业设计人才评价体系，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开展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鼓励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服务型制造复合型人才。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策引导**

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典型模式与其他多种模式并存的“1+N”服务型制造体系，持续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县（市、区）遴选和国家级示范推荐，加强服务型制造评价标准研究和贯标体系建设，推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存量提质增效，增量开放创新。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政策和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推动形成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加快辖区内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

#### **（二）推进创新示范**

进一步引导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两端延伸服务链条，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

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分行业分模式深化开展“服务型制造八闽行”宣贯活动，编制典型案例集，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

### （三）提升要素保障

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

### （四）加强资金支持

“十四五”期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服务型制造扶持和奖励。对新增遴选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线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遗产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新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市、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省级、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举办“中国·海峡”工业设计大赛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补助，省工信厅参与主办的重点工业设计大赛、“八闽杯”设计坊活动给予资金补助，对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活动，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给予资金支持。有关奖补资金应明确相应绩效目标。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 （五）推动交流合作

依托我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区位和政策优势，支持企业积极承接国际工程项目，促进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加强两岸四地发展服务型制造交流合作，依托“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赛事和“八闽杯”设计坊等活动平台，打造两岸四地青年学子登陆第一家园。支持台港澳工业设计、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来闽就业创业，鼓励境内外有实力的生产性服务业机构等来闽投资，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创新国际合作方式，开展新模式新业态互动交流，推动与台港澳及发达国家、地区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共建产业链分工体系，发展服务型制造。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 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 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2021年1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外汇金融改革创新，便利台资企业跨境投融资，促进闽台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福建省内(不含厦门)的非金融台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第三条** 参与试点业务的银行是指经营地在福建省内(不含厦门)的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 上年度执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第五条** 试点企业可通过试点银行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支付及事后提交抽查材料。试点银行相关系统应能实现线上审核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支付业务及审核企业事后提交抽查材料。试点银行应完善系统功能、制订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报备后实施。

**第六条** 试点企业可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第七条** 试点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试点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外债专用账户。

**第八条** 允许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试点企业，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第九条** 允许试点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银行应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 5 年，以备事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试点银行应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对试点业务进行事中事后监督。试点银行应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上报《全省台资企业试点业务月度报表》（见附 1）。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第十二条** 外汇局对试点业务进行事后核查和统计监测。不定期对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试点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谈、风险提示、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管理措施。如发现试点企业行为违规将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汇〔2019〕5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闽人社文〔2021〕7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促进机制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催生发展新动能。围绕扶持青年创业和助力初创企业成长一个主攻方向，抓好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两翼发力，强化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载体平台培育、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三方面建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统筹用好创业支持资金，激励创业创新，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筹集分配

2021-2025年每年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5000万元，用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每年年初，省级财政在人大批准预算后，创业支持资金根据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随同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对创业支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地区，省级财政将追减该地区资金，调整用于其他地区。

## 三、扶持方式和标准

创业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聚集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发展公共创业服务，支持公共创业平台建设、公共创业

服务补助、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等，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鼓励劳动者创办经济实体，重点孵化项目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提高初创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 **（一）支持创业平台**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支持各地加强对辖区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指导，组织认定一批有当地特色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获评评为市级示范基地的，可给予一定奖补，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省级定期组织认定一批省级示范基地，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示范基地，对获评省级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补助，具体认定补贴办法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58 号）执行。

### **（二）支持初创企业**

2.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资助。鼓励各地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能力提升班。支持各地每年资助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按每人最高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3. 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所创办企业（实体、网店）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初创三年内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有 6 个月以上工资发放银行记录，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的，

各地可按该企业招用人数（法定代表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

### （三）支持个人创业

5.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在校生的和毕业 5 年内在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省级每年择优扶持一批项目，分别给予 3-10 万元不等的资助，资助总额 500 万元。各地可参照省级优秀创业资助项目做法，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评选办法和资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 （四）支持创业服务

6. 公共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各级组织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项目成果展示交流、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创新大赛等创业服务和专项活动组织。

7. 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为自主创业人员或初创企业提供的有关创业服务。服务项目可包括信息服务（项目开发、政策资讯等）、事务代理（工商、会计、税务等）、咨询指导（管理、法务、融资等）等，具体项目清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公共创业服务补助、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可在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占比不超过 10%。

劳动者在享受上述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时，各地可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作为确认就业凭据。

上述所列项目先从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创业支持资金不足的可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坚持需求导向，结合实际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实施方案或操作指南，激励更多的人勇于创新、善于创新，促进“双创”事业

蓬勃发展。

**（二）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各地要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各项政策与原有政策的衔接工作。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必要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经费。建立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开展政策落实督查督导机制，全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抓好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创业支持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完善各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探索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杜绝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5日

# 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 年 12 月)

为进一步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强化逆周期调节，运用财政正向激励措施“组合拳”，更好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以下措施：

## 一、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一)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 及时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省受疫情影响产生流动性困难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纾困贷款给予 1% 的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2. 积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通过监管考核、担保、贴息、奖励政策，促进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模。对 10 类重点支持群体和疫情防控期间 5 类新增支持群体，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保费分担和工作经费补助等奖补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3. 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发挥 10 亿元规模的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作用，支持金服云平台开发运用适合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快服贷”系列产品。积极推广运用科技贷、外贸贷、商贸贷等“快服贷”产品，引导科技型企业和内外贸企业通过金服云平台获得优惠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研究开发“三农”和线上经济等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快服贷”系列产品，2020年底前实现主要产品上线应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4. 支持做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省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对为符合条件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分别按不超过年度担保额1%和1.6%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项目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且代偿熔断率5%以内的，省再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40%；省再担保公司按规定免收的再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以及担保代偿损失，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偿。（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5. 支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支持福建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省级财政按其当年新增贷款担保额的1%—2%，给予担保费补助；按其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和年末政策性担保余额，给予0.8%—1.2%的业务风险代偿补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6. 强化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建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强化正向激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 （三）努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7. 鼓励企业发债融资。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的，按当年实际完成的转贷规模给予发行人0.5%贴息。

小微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债融资，对债券存续已达到或超过 2 年的，按小微企业融资金额的 0.5% 予以一次性贴息，单家小微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8.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革。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9. 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我省基础性、全局性、创新性的重点关键行业领域，整合省财政持有的 6 只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福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采用母子基金运作模式，通过参与发起设立专业领域的子基金进行投资。加快现有基金的投资进度，提高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推动完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 二、支持金融改革试点和创新

10. 支持推进重点金融改革试点。省级财政统筹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宁德市、龙岩市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及中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支持三明市、南平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县（市）开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围绕试验区、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财政奖补资金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鼓励改革创新，树立样本标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11. 开展融资服务业务创新试点。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

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不超过我省中小企业年化应收账款融资额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2. 扩大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积极推广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政银保”合作机制。保险公司对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个体工商户等限额内的小额贷款进行增信，发生损失的，省级财政给予保险公司一定补偿。（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三、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13. 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金融管理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重组、转让、清收、核销等手段加快处置存量不良贷款，推进不良贷款受益权转让和不良贷款证券化等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季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并综合运用续贷展期、联合授信、追加担保、并购重组、资产置换等措施缓释潜在风险，有效控制不良贷款增量。（牵头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责任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14. 加强重点行业风险监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重点行业信贷资产质量监测分析，定期对高风险行业授信开展风险排查，做好风险缓释措施。实施行业授信限额动态监测，优化行业授信和风险控制之间的平衡。（牵头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责任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15. 发挥省级纾困基金和纾困专项债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方式运作省级纾困基金，重点支持我省实体经济上市公司，纾解股权质押风险。支持省投资集团等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纾困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帮助上市公司化解股权质押风险。强化高负债上市公司债务约束，从严控制新增债券融资。（牵头单位：省投资集团、兴业证券、省国资公司，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福建证监局）

#### 四、加强考核评价

16. 实施服务地方贡献正向激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根据“一行两局”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引金入闽、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成效情况，给予贡献奖励；对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优化提升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省级财政统筹财政国库现金管理、社保基金存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标以及职业年金新增基金分配安排等资源，对服务实体经济贡献大的金融机构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17. 实施年度贡献排名奖励。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省级财政安排奖励资金，对年度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评价结果排名前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服务我省非金融企业股权融资的保荐机构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承销机构分别进行年度贡献排名，分别对前六名设置一、二、三等奖，省级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每年组织“福建省金融创新项目”评选，省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资金对获评项目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上述政策，除明确规定政策期限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期三年。各牵头单位要制定相应的操作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有效、便利高效。

##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 一、《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榕政综〔2017〕1799号）摘选

（一）对2017年起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或合同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一、二个纳税年度给予100%奖励，第三至第五个纳税年度给予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2016年以前（含2016年）设立的同类型的外资企业，从2017年起，按该企业年度环比新增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一、二个纳税年度给予100%奖励，第三至第五个纳税年度给予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的新设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特殊情形，奖励标准分别提高50%。

（三）对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及其他同等级别人员）其所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生活工作补助，单个企业10名，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 二、《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榕政办〔2019〕106号）摘选

（一）鼓励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提升改造，容积率上限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同时不超过3.0；工业用地出让年期按20年、30年等灵活确定，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70%确定；工业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租赁期满后经营良好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二）属于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容积率、出让底价等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三) 整合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力争规模达 300 亿元),支持金控集团等市属国企通过普通股或优先股方式投入,完善奖励补贴政策,优化融资扶持政策,全面加大财政对扶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 三、《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42 号) 摘选

(一) 对金山投资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州市软件园、马尾科技园、仓山科技园的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以及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的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生产试验为主的产业,实施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

(二) 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容积率上限按市政府批复的园区控规控制;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工业用地出让有关程序办理,并原则上按工业(创新型产业 M1)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

(三) 创新型产业用地实行(6+N)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土地出让模式。6 年为建设、达产验收期,土地使用权不办理登记;达产验收后,办理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证书。

### 四、《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榕政办〔2020〕114 号) 摘选

(一) 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酒店式人才公寓等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满 2 年后,可申请享受 18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

(二) 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30 万元人才奖励。

### 五、《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四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81 号) 摘选

(一) 市域外大中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或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等职能的机构,可适用新引进企业总部四条措施。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注册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 200 万元(含)以上,可分别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70%、50% 和 30%,享受经营贡献奖励;在本市购置、租用和新建总部办公用房的,可全额奖励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经营贡献奖励)。

(三) 对注册地在工业园区的企业,在注册地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

#### 六、《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榕政办〔2020〕114号) 摘选

(一)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当年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商业综合体和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二) 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规上企业、限上批发业企业、限上零售业企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其营业收入与增量营业收入达到如下标准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增量部分最高奖励 50 万元。

(1) 规上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增 20%以上且增量达 0.2 亿元;(2) 限上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以上且增量达 1.5 亿元;(3) 限上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以上且增量达 0.6 亿元;(4) 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比增 20%以上且增量达 0.1 亿元。

#### 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榕政办〔2020〕114号) 摘选

(一) 新引进市域外重点平台企业,按照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2 亿元(含)以上(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00 万元(含)以上)、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含）以上（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5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市级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的 80%、90% 奖励（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均给予 100%）。

（二）2020 年（含）以前落地的平台企业，以其上年度同期缴纳各项税费为基数，按照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2 亿元（含）以上（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00 万元（含）以上）、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含）以上（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5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市级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的 80%、90% 奖励（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均给予 100%）。

（三）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 30 亿元、50 亿元，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达 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四）每年择优评定一批市级平台示范企业（有效期两年）并向社会公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 八、《关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摘选

（一）年营收达百亿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营收分别增长 15%（含）-30%、30%（含）-45%、45%（含）以上的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按照其增值税、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 予以分档财政奖励。

（二）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等前提下，允许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 九、《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摘选

(一) 激励工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2%、4%、5% 进行研发费用分段补助; 给予龙头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6% 补助; 对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 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 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 再给予 10% 的奖励, 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 对年产值达 10 亿元(含)以上, 且较上年度产值分别增长 15%(含)-30%、30%(含)-45%、45%(含) 以上的龙头企业, 按照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 予以分档财政奖励, 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 十、《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 摘选

(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 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 或入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百强的软件企业(集团), 同时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企业, 为软件业龙头企业。

(二) 软件业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 给予 50 万元奖励。持续上榜百强榜单, 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 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软件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 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 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

**十一、《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榕政综〔2018〕140号）**  
摘选

（一）对落地我市的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并在正式运营后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纳税市县（区）两级地方留成的 50% 给予补助。

（二）入驻福州软件园的软件企业、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大数据企业、福州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最高不超过企业税收入库数。

（三）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号）**摘选

（一）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入围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R&D 占年销售收入（产值）1.5% 以上、支出增速达 15% 以上的企业，按年度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对企业申请的设施农业用地采用备案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论证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

（四）列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政府基础风险金”名单的单个

企业贷款额度从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水产品等仓单质押，按银行实际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

### 十三、《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榕政办〔2020〕114 号）摘选

（一）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分别奖补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二）新建符合省定六类标准的设施农业大棚，按省级补助资金的 40% 奖励。落地我市的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 25%、每台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配套奖励。新建符合省级设施渔业建设要求并达到规定规模的设施渔业项目，参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励，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三）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种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新品种权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选

### 一、外资政策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对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 （一）新设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1.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从企业缴纳首笔增值税的当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三年给予 50% 奖励。

#### （二）现有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按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外资并购到资奖励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对并购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四）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厦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投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五）人才激励政策

年个人所得税 8 万元及以上的员工可享受个税地方留成部分一定比例的补贴。年纳税额 8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50%；年纳税额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75%；年纳税额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100%。

## （六）其他

1. 年缴纳税个人所得税达 5 万元及以上的非厦门户籍员工，可以参照本市户籍人员条件在厦购买商品住房住宅。

2. 员工在企业服务满三年并缴交社会养老保险，继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落户。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8〕111 号）

## 二、人才政策

###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或国际一流创业团队，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申报一千万至一亿元项目资助。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 号）

### （二）领军人才

1. 高层次创新人才：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2. 领军型创业人才：100 万-500 万创业扶持资金，100-500 m<sup>2</sup>场租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业务收入 1%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厦门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33 号）

3. 杰出青年：最高 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政策依据：青年英才“双百计划”暂行办法（厦委办〔2013〕10 号）

4. 高层次金融人才：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87号）

台湾特聘专家：五年累计可获得100-150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16〕4号）

### （三）骨干型人才

1. “三高”企业骨干人才：同时满足年薪达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1.5倍、在企业服务满1年且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三高”企业指“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2.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年薪30万元以上的可获10-15万元薪酬津贴，柔性引进的可获个人薪酬总额20%、最高15万元薪酬津贴。

3.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可获得最高40万元补助。

4. 台湾特聘专才：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25%给予生活补贴，五年累计最高可获得60万元。

5. 台湾金融人才：担任注册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大型金控公司或金融研究所（智库）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且年薪符合相关要求的台湾金融人才，可获每年8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5年。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台湾特聘专家（专才）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20〕1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87号）

### （四）基础人才

1. 在厦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厦合法稳定就业的年龄45周岁以下往届本科学历毕业生，或连续在厦缴交社会养老保险1-3年、年龄35周岁

以下往届专科生可落户我市。

2. 新引进落户的博士每人 5 万元、硕士每人 3 万元、“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前 200 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 2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留厦稳定就业的本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 1 万元生活补贴。

3. 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 10 万元/年、最长两年的生活补助。

4. 新引进的外省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获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台湾创业青年获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奖项的可申请三年内 2000 元/月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点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厦人社〔2018〕246 号)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147 号)

#### (五) 柔性人才

1. 符合条件的“飞地人才”，可申报我市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相应奖励或支持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柔性人才按薪酬总额的 2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3. 柔性人才在厦工作期间租房，最高可参照本地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全额兑现。

4. 鼓励社会机构批量推荐优秀博士生来厦短期服务，经认定可享受 2000

元交通补助、最高 3000 元/月薪酬配套补贴，优先安排租住人才公寓。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组〔2020〕17号）

#### （六）高技能人才

新引进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0.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贴；经认定的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 50 万元建设补助；新评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

#### （七）配套政策待遇，五类人才子女入园或入学可享受择校一次：

1. 国家人才（科技）计划入选者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市“双百计划”人才、市拔尖人才、市重点人才
3. 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金鹭英才卡持有人
4. 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 （八）配套政策待遇，以下五类人才可享受个税奖励：

1. 入选市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可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2. 金鹭英才卡持有人：可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3. 市级总部企业任职一年以上，并入选“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技术领军人才：可按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4. 在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三高”企业任职且年薪个人所得税在 10 万（含）以上的各类人才：可按工资薪金所得 5 年内缴纳个

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5. 受聘于《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企业且年薪（税前）30 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专业人才：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5%享受奖励。自申报政策首年度起，连续申报 3 年。

### 三、住房政策

#### （一）高层次人才安居

对高层次人才综合采取“租、售、赠、补”相结合方式，较大幅度提升高层次人才（A+、A、B、C 类）安居保障力度。

1. 新引进来厦工作的 A+类人才，可按“一事一议”提供不高于 200 平方米免租 10 年的人才住房，在厦工作满 10 年、贡献突出的，经人社局认定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领取 1000 万元；

2. A、B、C 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 200 万元、160 万元、130 万元；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住房面积分别为最高 15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

#### （二）“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

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采取“租、售”相结合方式，精准提升保障力度。一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企业骨干员工、新就业毕业生、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等“新市民”可通过用人单位申请承租集体宿舍型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市场租赁标准计租并予以 30%优惠，不限户籍、不限收入、不限单身年龄。二是保障性商品房保障，若企业被纳入“三高”企业培育库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可通过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方式，销售价格按市场评估价的 45%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需具有本市户籍，不限单身年龄，不限落户年限，但须符合一定的薪金收入和工作年限（如本科学

历满 1 年) 要求。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69号)

#### 四、科创政策

(一)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企业所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二) 鼓励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依托民营企业建设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资助 200 万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其他法人单位建设的,资助 100 万元;绩效考核评估优良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获批建设的与厦门产业紧密结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资助 1000 万元。

(三)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获资助 1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 500 万元,还可申请研发设备购置经费补助,最高至 5000 万元。

(四) 推动建立科技金融体系,企业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500 万元科技信用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还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补助。

(五) 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企业为主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市级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平台且服务绩效年度考评优良,按不超过年度技术服务收入 10%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年。

(六) 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8%给予奖励,超过 3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2%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20〕20号）

## 五、“三高”企业政策

###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加超过100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未达到1000万元(不含)的，对超过基数部分奖励20%，超过基数部分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对超过基数部分予以奖励：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奖励30%，1000-5000万元的部分奖励40%，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50%。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三高”工业企业进行技改，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的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较上一年营收增长的规上“三高”工业企业，技改完成后再给予设备投入5%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 （二）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1. 推动企业自主研发项目攻关：项目最高给予2000万元补助。

2.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科技成果转化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补助，最高500万元/年。

3.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4. 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5.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初期补助100万元，认定

为重大研发机构补助增至 500 万元，购入仪器设备时给予购置经费 50% 的补助。5 年内新型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30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5000 万元。

###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1. 鼓励实行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其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奖励本人。

2.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 20% 给予补助。

3. 鼓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市区参股出资。

4. 推出科技信用贷款产品：科技信用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 号）

## 六、民营经济政策：

（一）鼓励创新：对民营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项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扩大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市属民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分别给予 12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的民营医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减税轻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办的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在此期间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

### （四）缓解融资难：

1. 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

职免责制度；建立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实现还本续贷无缝对接。

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给予相应奖励。

#### （五）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增量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 3 年。民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个人的，转为增资或在我市再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扶持。

2. 对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发〔2021〕5号）

作为发展民营经济的制度支撑，厦门市还出台有《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8〕29号），《厦门市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厦府〔2019〕10号），《厦门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厦府〔2019〕110号），《厦门市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若干措施》（厦府办〔2019〕10号）。

### 七、中介招商奖励政策：

鼓励开展中介招商，对招商中介机构成功促成项目落户我市的，项目引荐人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项目信息引荐人、项目推动引荐人

（二）奖励条件：引荐项目必须是在我市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不含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类项目），项目公司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4 年内（截止日为奖励申报日）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2. 实缴注册资本：内资项目公司的厦门市域外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3. 地方经济贡献：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奖励标准：

1. 项目信息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信息引荐人，给予一次性信息奖励金 10 万元人民币。

2. 项目推动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推动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或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或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 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最高 300 万元。

3. 重点项目叠加奖励：项目引荐人成功引进近三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等企业可叠加奖励 20 万元等。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50号)

##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 一、《漳州市支持工业招商引资若干措施》（漳政综〔2019〕62号）摘要

#### （一）内资企业落户一次性奖励

对新落户央（国）企、民营企业，按照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1%，给予落户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外资企业落户一次性奖励

新落户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台湾百大等三类外资企业，实际开工时，按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的1.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其他年度到资1000万元以上的外资工业项目，实际开工时，按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三）利用盘活闲置土地、厂房创办企业奖励

鼓励新落户重大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型企业）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安全、产业发展等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在原工业项目用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按其转让所需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对我市的财政贡献。

#### （四）兼并重组并购奖励

鼓励新落户重大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型企业）对厂房闲置或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并购资金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并购资金规模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五）企业研发创新奖励

对新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项目实际新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六）产业人才引进奖励

鼓励引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对符合省级工科类青年人才政策的，给予企业税前支付全年薪酬最高100%的资金补助；对符合市级主导产业技术人才岗位专项补助政策的，给予企业税前支付全年薪酬最高60%的资金补助。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 （七）社会引荐人奖励

凡对引进并落户我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半为标准）有突出贡献的各类商协会、中介组织和社会个人，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专题研究决定。

### 二、《中共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漳委发〔2019〕12号）摘选

#### （一）支持重大工业项目落地投建

对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重大工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对首次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的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增、新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漳州市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漳委办发〔2017〕13号）摘选

#### （一）加大投资工程包实施力度

鼓励企业增资扩股。现有生产型企业年度实缴增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

## （二）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支持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再融资。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资金的 50%以上用于本市项目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奖励：实际投资额 1 亿—3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3 亿以上—6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6 亿元以上—10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境外间接上市企业按 60%的标准执行。挂牌公司股权融资和再融资资金的 50%以上用于本市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奖励：实际投资额 3000 万元—1 亿元的，奖励 30 万元；超过 1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

（三）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本地企业。本市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本市企业且并购交易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金额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8〕104 号）摘选

（一）培育新增服务业“四上”企业（注）。经统计部门认定，当年度由个体工商户、限额以下（规模以下）的服务业企业转为“四上”企业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月度新增纳入统计的服务业“四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若三年内退出的，追回奖励资金。

### （二）鼓励商贸业提质提效。

1. 培育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涉及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含备案抽查）等变更手续，在符合规划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简化办理手续，限时办结；对兼并重组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按 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完善商贸集聚区功能。鼓励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购物中心、百货

商场等商贸集聚区加快招商，促进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发展。对在商贸集聚区内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

3. 鼓励商贸业发展连锁经营。对在漳州市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或总部(区域总部)，且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漳州总缴纳，并纳入规上(限上)统计，当年度直营门店总数首次达到 20 个、50 个、100 个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的贡献总额。

### (三) 鼓励交通运输业和快递业壮大规模。

1. 交通运输业。对纳入交通部门水路、公路运输统计的交通运输企业，营业额在漳州开票的，当年度缴纳增值税(按征收口径)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且货运量或货物周转量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

2. 外挂车回迁。使用年限五年以内、国五以上标准的重型车、牵引车等营运货车回迁的，给予以下补助：核定吨位在 30 吨/辆及以上的，每辆车补助 10000 元；核定吨位在 10 吨—30 吨(不含)的，每辆车补助 5000 元；核定吨位在 10 吨以下的，每辆车补助 3000 元。对新购买国五以上标准的重型车、牵引车等营运货车给予以下补助：核定吨位在 30 吨及以上的，每辆车补助 8000 元；核定吨位 10 吨—30 吨(不含)的，每辆车补助 3000 元。本措施实施前在本市以外挂牌的回迁车辆享受此政策，本措施实施后在本市以外挂牌的回迁车辆补助减半；上述车辆若中途转出本市的，收回补助资金。

3. 快递业。当年度新纳入统计的快递企业，年快件业务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300 万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3 万元，突破 500 万件以上的快递企业，按照市政府其他政策执行。

4. 冷链物流。降低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的成本，对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

冷库用电年度费用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度用电费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鼓励“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壮大规模。主要对纳入统计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安全保护服务业、广告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洗浴保健服务业，殡葬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给予奖励：当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五）鼓励“限上”批零住餐业壮大规模。（1）批发业。当年度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2）零售业。当年度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住宿餐饮业。当年度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六）鼓励“规上”其他房地产业壮大规模。主要包括对入库统计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咨询等其他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奖励：当年度企业从业人员分别达到 100 人、300 人、500 人、1000 人、1500 人及以上，且从业人员人数及从业员工工资增幅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七）加快创建工业设计产业园。对“三旧”厂房改造成工业设计产业园，经验收合格，所投入的园区（含安全、消防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费用给予前三年的贴息补助。补助标准为：所入驻工业设计及相关配套企业超过 5

家及以上的，年贴息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入驻工业设计及相关配套企业超过 10 家及以上的，年贴息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 一、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一) 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二)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泉投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三) 加大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不少于 1000 万美元且到资率达 60% 的鼓励类外资企业（改换企业名称不作为新设立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对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二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三年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2021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2021〕30 号）

### 二、科技创新政策

(一) 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出台泉州科技创新券实施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研活动购买本市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30% 予以以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我市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

加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三）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经绩效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

（五）加快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经认定登记的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企业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在泉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任一奖项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任一奖项，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六）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港澳台”和“闽

西南协同发展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每年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5 项，每项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各类科技博览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对于参展省外展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号）

### 三、金融服务政策

（一）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对成功股改的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股改费用补贴；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分别给予最高 14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尽快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获取快速发展急需资金，重点推动高科技企业冲刺科创板，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提升直接债务融资能力。鼓励挂牌、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发行可转债、永续期债、绿色债、创新创业债等创新债券产品，成功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予以奖励，当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畅通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高管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按每年新增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号）

### 四、企业运营政策

（一）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积极做大做强，对产业龙头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由受益

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二) 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对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 20% 以上的明星梯队企业,且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增长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支持明星梯队企业兼并重组。对明星梯队企业完成收购兼并重组且收购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兼并重组项目扶持条件的,受益财政按实际发生规模不高于 5% 的额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五)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六) 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七)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企业使用我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对年度云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支持行业协会、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大赛，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企业建设运营供应链平台。对平台年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的奖励。

（十）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发展。支持开展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按年度龙头企业在市域内新增实际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 给予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市域内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含）以上，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协作配套加工产值的 1% 或年加工费的 2.5% 给予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十一）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深化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补差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对国家级工业遗产项目、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厂区内仓配一体

化项目改造升级，引导快递物流业企业参与制造业仓配一体化运营服务。对两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 5%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获评或晋升国家“AAAAA”“AAAA”“AAA”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号）

## 五、电子商务政策

（一）鼓励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以统一纳入海关统计进出口额的 B2C 或 B2B2C 数据为依据，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通关服务试点单位投资配套分拣设备及监管设施，对于为超过 15 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提供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的试点单位，按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度支付 EMS、邮政小包、UPS 等国际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建设物流基地，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海外仓场地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年新增投资额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的 30%，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构建电商产业生态、配套完善、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

区域内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与所在地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的园区，按不超过园区当年度新增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及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商务〔2021〕22 号）

## 六、大区总部政策

（一）经营贡献奖励。实施大区公司税收贡献奖励，按大区公司对我市年度税收贡献额（指对我市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贡献额，下同），第 1 年至第 2 年给予 60% 奖励，第 3 年至第 5 年给予 30% 奖励；第 6 年至第 10 年以其前五年税收贡献年平均数为基数，按其年度新增税收贡献给予超额累进奖励，新增税收贡献 1000 万元以内（含）部分按 60% 给予奖励、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70% 给予奖励；鼓励大区公司做大规模，对大区公司在现有总部职能、统一负责业务板块或管理区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总部职能、1 个业务板块、1 个省级管理区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各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总部通过大区公司开展集团业务和结算，对大区公司缴纳的内部购销印花税我市地方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奖励期限 10 年。

（二）规费减免补助。对大区公司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市、县两级政府审批权限范围的，前 5 年给予全免或全额补助，后 5 年给予减半征收或补助。

（三）办公用房补助。对大区公司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市场指导价 50% 一次性给予 24 个月租金补助。对大区公司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 3 年内，按新建成或购置房产实际缴纳房产税

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大区公司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高管人才激励。对大区公司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按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 5 年，并在安家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就学、人才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我市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在泉设立大区公司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0〕29 号）

## 七、人才引进政策

（一）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引进工程。对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算起），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和社保补助。其中：安居补助方面，对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以及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补助；社保补助方面，不论户籍、不论居住地，只要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全额予以发放，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以上两项补助最多发放 24 个月。

（二）提高高层次人才医保待遇。对到我市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医疗保障优待，第一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90% 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 40%。第二、三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 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 30%，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每人不超过 8000 元。

（三）支持设立博士人才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对于新获批设立科研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培育资助。

（四）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招才引智。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引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引才奖励。对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来泉稳定就业且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力或熟练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每引进 1 人 1000 元奖励补贴。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泉政办〔2021〕1号）

##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要

### 一、主导产业招商政策

(一) 装备制造产业方面，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1. 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

2. 技改和扩建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申请技改专项贷款可享受年化 2% 贴息。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5 号）

(二) 氟新材料产业方面，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氟新材料产业链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1. 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

2. 技改及扩建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申请技改专项贷款可享受年化 2% 贴息。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氟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6 号）

(三) 文旅康养产业方面，对引进符合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入）在 1 亿元以上的文旅康养项目，其建设过程中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最低标准收取，且从营业年年底起，前两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财政部门给予全额奖励，后三年奖励 50%；对星级旅游饭店（含

配套服务项目)及森林康养基地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价格。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

(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方面,对新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的农业项目,企业注册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工作成绩突出的县乡两级,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对现有省、市级重大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的扩建用地部分,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7号)

## 二、引荐人招商政策

对引荐三明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明投资符合三明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并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项目引荐人,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奖励。其中,对项目公司在三明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5%给予奖励;对外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500万美元,给予引荐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5%给予奖励;对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6%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商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明商务招商〔2019〕5号)

## 三、重大招商项目“揭榜挂帅”政策

对引进在投资、产值、纳税等方面有重大贡献项目落地我市的揭榜对象，经市委、市政府审批确定考核合格且作出突出贡献的“三明市特殊贡献人才”的人员（机构、商（协）会的核心成员），给予奖励人才房 50%产权，从第 6 年开始每满 1 年且作出相应贡献的，奖励 10%产权。其中，引进第一产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年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引进第二产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引进第三产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年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依据：《三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重大招商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商务招商〔2021〕1号）

#### 四、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初创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后补助。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对购买云服务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服务费的 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对工业企业自身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 15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首次列入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的企业（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优秀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对获奖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 50%。

(六)对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七)落实现行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税额标准下调 20%计算缴纳,但最低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税额标准下限。

(八)对在主板或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交易、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由受益地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8号)

##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要

### 一、《莆田市进一步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摘要

#### (一) 促进外商加快到资

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

#### (二)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扩大外商出资规模。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增资手续办理后自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1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

#### (三)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

1. 支持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投资我市重点发展的鞋服、工艺美术、食品3个传统支柱产业、新型功能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生命健康3个未来产业，对其在以上产业领域设立外资企业并自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2. 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投资2018年以来国家新开放的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国际海上运输、城市供排水管网等领域并自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500万美元（含）以上，市级财政按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3. 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设立综合性总部或职能型、区域性总部并自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

额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市级财政按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四）助力企业引进人才

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给予企业员工以下奖励：从本年度起，对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 5 万元及以上的职工，按其缴纳的上述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纳税额 5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50%；年纳税额超过 5 万元至 20 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75%；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100%。

#### （五）创新招商引资渠道

支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支持设立招商代理机构，依托当地商协会、同乡会的著名热心人士，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境外地区设立招商代理机构，利用现有外资企业以商引商，试行委托招商和代理招商。招商项目落地后实际利用外资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对项目推动落地过程中有特殊贡献并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经项目业主和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认定后，按照实际利用外资的 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六）支持引进外经贸高层次人才

对外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就学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外资企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实际到资 1 亿美元以上（含 1 亿美元）的规模企业，给予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选择市内优质学校入学。

## 二、《关于印发加快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1〕10 号）摘选

### （一）提升拓展“白名单”机制

充实更新“白名单”鞋业企业，培育鞋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两高”、创牌和创新型企业，完善“千名干部挂千企”机制。“白名单”企业享受以

下政策：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市再担保公司给予每家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2. 贷款贴息补助。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给予适当贴息补助。

3. 人才引进奖励。对新引进年薪超 30 万元（税前）的中高层科技研发、企业管理、技术技能等人才，按每人薪酬 30% 予以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对新引进台籍高层次人才的，按每人薪酬 50% 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通过猎头公司的，每新引进一名符合条件人才，再给予猎头公司 20% 猎头经费奖励。对新引进人才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全市每年遴选一批市级“首席技师”和县区级“首席技师”（鞋业“白名单”企业指标单列），管理期为 2 年，入选市级企业“首席技师”的管理期内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给予津贴。

## （二）提升研发设计核心竞争力

1. 加大研发扶持。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的高水平的鞋类研发机构，列入省重大引进研发机构的，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1 配套奖励。推进成品鞋测试公共实验室建设，促进鞋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对鞋类项目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的，在享受奖励基础上，再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对获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鞋企分别给予 12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鞋企给予 120 万元配套奖励。

2. 支持设计创新。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鞋业设计大赛，提高鞋业整体设

计水平。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嫁接高端资源，在莆举办鞋业设计大赛，按赛事主要支出费用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对参加国际、国内、省内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并获奖的鞋企，在获得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分档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80 万元配套奖励。

3. 推动成果转化。鼓励工业园区、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成立研发设计成果共享平台，吸收、共享、转化鞋业设计大赛、龙头鞋企 ODM、新材料、新设备等研发成果，按照转化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推动产学研价值最大化。

4. 扶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订鞋类细分品类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在享受相关扶持标准制定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30%的叠加补助。

### （三）鼓励设备迭代升级

1. 支持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柔性化“小线改造”，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生产线，对改造提升生产能力年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鞋业“白名单”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重点企业除外），市级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县（区）给予等额配套补助，并可叠加享受省级技改补助。

依托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鞋企在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方面改造升级，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2. 试点智能制造。加大智能制造扶持力度，每年实施 3-5 家智能化改造提升试点示范项目，对投资超 5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县（区）给予 50%配套补助，并可与各级其他奖补政策

叠加享受。

3. 实施安全环保改造提升。对实施 VOCs 治理等环保、安全生产技改提升的投资额达 20 万元的生产型鞋业“白名单”和鞋业龙头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市、县（区）各承担一半。

#### （四）推进多维融合发展

1. 推动电商与制造融合。鼓励电商企业开展鞋类销售，对电商企业年度网络销售本地鞋类品牌产品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鞋企服务国防建设。对接央企等优势资源，运营莆田市特殊品类鞋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殊品类鞋研发、制造、储备。对参与特殊品类鞋招标中标的，按首次中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县（区）予以等额配套奖励。

3. 强化产才融合。对到海外设立、兼并、收购研发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或“双一流”高校、行业前 3 强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研发机构，且企业占 50% 以上股权的，前三年按其研发设备投入、税前年薪超过 100 万元或省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报酬实际支出总额给予 10%、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对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15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对获批设立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

对当年度在我市纳税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纳税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指标增加 1 名，同一企业最多不超过 5 名。

鼓励企业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在享受相关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分档补助。

### 三、莆田市支持“双招双引”的十条意见（莆委人才〔2020〕9号）摘选

（一）对来莆田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在“壶兰计划”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用于科学研究；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莆落户的创业团队，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最高给予5000万元资助。

（二）对实际投资2亿元或年纳税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包括现有企业增加投资、企业并购增加投资），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设下限），当年度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下同）到位5000万元，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1名，每增加实际到位投资额5000万元增加1名指标，同一企业当年度最多不超过10名。

（三）对在莆田新设立的中央大型企业、上年度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总部（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及其他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以及总部基地、特色楼宇等经济平台招引并运营总部项目，且年纳税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

（四）对当年度在本市纳税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1名，纳税额每增加5000万元指标增加1名，同一企业最多不超过5名。

（五）对企业高管人才激励，凡符合上述2、3、4点条件之一的，或注册在本市并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含迁入上市企业），企业连续聘用2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以及薪酬相当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从聘用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年内按100%的标准补助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引进和奖励高端人才。

(六) 对国家级研发机构、国内双一流高校及国外排名靠前名校在莆田建立(或共建)的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200万元资助,研发成果在莆田产业化投产运行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给予全额返还,新型研发机构内符合“壶兰计划”认定的人才在本市工作2个月以上可申请柔性人才工作津贴,机构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获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后给予50万元补助,给予进站院士一个周期内每人每年生活补助5万元。

(七) 探索人才“飞地”建设,构建“人事关系在外、工作生活在莆”和“工作生活在外、服务贡献在莆”的人才引进新模式,依托市驻外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人才驿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在莆柔性工作服务,同时市内依托湄洲岛管委会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基地,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驿站,对来莆田对接创新创业创造的国家级以上人才可携同一人免费入住休假一周。对龙头企业到海外设立、兼并、收购研发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或“双一流”高校、行业前3强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研发机构,且企业占50%以上股权的,前三年按其研发设备投入、税前年薪超过100万元或省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报酬实际支出总额给予10%、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聘请离岸创新人才年薪超过150万元的、国内创新人才年薪超过80万元的,按其实际支付薪酬的20%补助,同一人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

(八) 发挥资本带动作用,在本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对获民间资本投资或风险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业团队,或对本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的创业团队,创业团队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享受相应待遇。创业团队个人成员享受金融绿色通道服务、同类贷款产品最优利率待遇。对获风险投资且自有资金至少30%

实际到位的人才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一次性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20%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鼓励在外莆籍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自带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同莆田企业进行合作开发、技术入股、成果转让，三年内实现产业化，并产生地方性留成税收，3 年内地方留成税收给予全额返还，作为对在外莆籍人才支持家乡经济发展的一次性奖励。凡通过在外莆籍人才引进并落户莆田，且专家注册地在莆田，经推荐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的科技项目，或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级、省级“百人计划”等人才项目，分别给予相关在外莆籍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建立编制周转池，对引进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莆田创新创业，如需保留其事业身份的，使用编制周转池办理入编调动手续，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缴纳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等待遇。

##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选

### 一、《南平市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的七条措施（试行）》摘选

（一）鼓励以商招商。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新引进市域外关联制造业企业的，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对新引进关联制造业企业的引资方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企业或个人，由市政府予以表彰。

（二）经营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其中食品加工和林产工业项目 2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集群制造业项目，从完工投产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80%、后 2 年按 50%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

（三）支持增产增效。对增资扩产且年产值较上年度（其中：2021 年较 2019 年）增长 10%以上的重点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其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40%为计算参考予以连续三年奖励。

（四）鼓励以投代招。鼓励市域内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投资、融资租赁等形式，通过股权债权投资、厂房代建、设备租赁等方式，促进项目业主投资“轻资产化”，鼓励企业适时回购股权及资产。

（五）推动科技创新。支持重点产业集群骨干企业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着力打造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研平台，加速实现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

（六）强化人才保障。支持武夷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北职

业技术学院和南平技师学院等院校，面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制造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扩大产业专业人才及产业技术工人培训计划，实行“订单式”的教育培养，创办重点产业集群专业或“专班”，满足重点产业集群对专业人才和产业技术工人的需求。

（七）优化企业服务。保障重点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在用能、用林、用地等方面的指标供给。对新落户重点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实施全程“一站式”服务，企业和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等相关手续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全程代办，实行一次性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持续开展“百名局长帮扶百家企业”等帮扶活动，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列入《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政府性公建项目对目录中企业的名优产品可依法依规应用尽用。

## 二、《南平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摘选

（一）支持重点企业落地。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从完工投产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80%、后 2 年按 50%为计算标准给予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互联网企业，从投产运营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80%、后 2 年按 50%为计算标准给予奖励。

（二）支持园区产业集聚。对新入驻武夷智谷软件园的企业，由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具备基本办公条件的场所，并实行办公场所租金“两免两减半”优惠。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首次采购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产品及解决方案，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扶持资金予以支持。

（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建投产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年销售产

值（营业收入）达 2000—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政务数据依法合规向数字经济企业开放，企业使用授权开放的政务数据前 3 年免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7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 7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

（六）支持新基建应用。鼓励企业使用南平市区块链服务网络（BSN）城市节点，具体措施由相关部门依法另行制定。把工业企业利用 5G 网络将生产设备数据接入工业互联网的项目纳入上云上平台政策补助范围予以支持。

（七）支持新技术示范。发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作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每年以数字技术服务产业发展为主题，向数字经济企业征集、遴选不少于 5 个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等新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单个示范应用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扶持。

##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要

一、《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1〕51号）摘要

（一）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我市“5+N”重点产业中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加“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各承担50%。

（三）支持行业创新平台建设。对由工业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四）鼓励企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五）支持企业产品创新。支持市内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我市推广应用，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按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

励 50 万元、1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产品同时被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和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的，按首台（套）奖励政策执行。

（六）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并获得证书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七）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首次购买云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上云上平台”服务费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以 5G 技术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每个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八）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对本地新建运营的行业（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安全运营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培育本地数字化服务资源。培育本地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对获评市级优秀软件产品、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提升网络安全服务水平，对首次取得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 1~3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

元、50 亿元、100 亿元，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 4%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对统计快报、年报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加强能耗“双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对工业企业自身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 3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工业企业实施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对工业企业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有示范作用的，按投资额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技术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工业企业实施的具有典型示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六）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根据本省、市要求组织的办展、参赛（参评）和参展工作，按比选情况以购买服务形式给予第三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举办市级“手拉手”活动的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0〕54 号）摘选**

(一) 支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对本市运输企业购置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由交通部门按不高于投资额30%、最高200万元予以补助。

(二) 支持建设改造冷库设施。支持现有冷库改造提升项目,对完善封闭式装卸站台、电动滑升式冷藏门和防撞柔性密封口等设施并实现全封闭式作业的,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对新建3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型高端冷藏设施项目,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予以补助。

(三) 支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建冷库容积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冷藏设施、冷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低温物流专区的项目,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四) 支持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生鲜农产品零售企业建设低温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购买冷藏车、冷柜、蓄冷保温(隔热)箱等设施设备,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龙岩“电动物流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0〕114号) 摘选**

(一) 支持新车型开发。对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和《推荐目录》起一年内销量达200辆及以上的新能源物流车,每款车型由受益财政合计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21〕19号) 摘选**

(一) 加快孵化器提质。支持现有孵化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孵化器增效。经认定的孵化器，在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 1 家高企，给予孵化器 3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财政与新罗区、龙岩经开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市级财政与其他县（市、区）按 2:8 比例分担，奖励资金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运营。

（三）支持孵化器人才引进。鼓励孵化器引才招才，推介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每人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在外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人选，引进到我省，确认为 B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每人奖励 5 万元；确认为 A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确认为 B、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

（四）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五）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对企业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认定为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经费。

（六）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要

为推动主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引进产业链高端项目，壮大产业集群，宁德市依产业制定投资优惠政策：

一、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宁政〔2017〕4号），从7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用地优惠。入驻项目优先供地，其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设备补助。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配套项目（含技改）补助5%，单一企业最高限额2000万元。

（三）达产奖励。从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按企业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给予奖励。

（四）用电优惠。支持企业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五）品牌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六）招才引智。对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号）认定的A、B、C类人才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构成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分别按100%、50%、30%实行奖励，奖励期5年。对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给予10万元建站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提供每人每两年3万元的日常科研经费支持。对经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与本地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购买本地首套商品房，按其商品房总价的15%给予购房补贴；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

作所在地的教育部门负责择优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七) 财政扶持。优先争取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升级;从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资金、省级切块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设立市本级新能源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成立新能源产业链项目股权基金,跟进项目投资,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促进冶金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2017〕16号),从6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用地优惠。入驻项目优先供地,其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 投产扩能奖励。新设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亿元(含)以上、年纳税在1亿元(含)以上的,自投产年度起,连续4年对企业每年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1亿元和超出1亿元部分,分别按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和60%给予奖励,以上奖励累计资金最高不超过2亿元。存续企业年总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年纳税达2亿元以上的,以上一年度纳税额为基数,按其当年缴纳税构成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享受新设企业奖励的,不再享受存续企业奖励。

(三) 产业链奖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下游新建配套项目,在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投产当年按其生产设备购置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最高限额500万元。

(四) 争取奖补政策。优先申报调峰生产、直供电、用电奖励、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奖补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五) 品牌建设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 企业招才引智。优先适用《关于实施“三都澳人才计划”的意见》(宁委发〔2017〕8号)、《宁德市“天湖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宁委人才〔2017〕3号)、《宁德市加快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八条措施》(宁委办发〔2017〕22号)等三份政策文件。

### 三、促进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文〔2021〕73号), 从六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扶持产业提质升级。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8 亿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药品实物网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并销售结算,且每个实际合同执行金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所属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支持中国医药工业年度百强企业落户生物与生物医药相关园区投资,新建工业产业项目首次投产当年,由受益财政给予项目所属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该企业获得省级补助资金额度的 30%予以配套扶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项目开展评估,跟进投资支持。

(三)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项目,由受益财政按该项目获得省级奖励资金额度的 30%予以配套扶持,奖

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科学开发中药资源。鼓励科学合理开发宁德道地药材和特色兽药资源，加快推进柘荣、福安等县（市）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畜医药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以宁德道地药材或特色兽药为主要原料（基础）研发的药品（含生物制品、中药）和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鼓励药械推广应用。支持新获批的药械产品及时在全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支持企业生产并已挂网销售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纳入宁德片区目录。推动已挂网的药械新产品合理应用，鼓励市内医疗机构将挂网的药械产品纳入本单位采购目录供采购使用。

（六）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新引进且在宁德市缴纳社保并与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的药学（中药学）类专业人才，由受益财政根据在宁德实际工作月数，连续两年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并按规定推荐申报国家和省人才项目计划。鼓励企业与本市各大中专院校合作，定向培养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人才。

#### **四、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九条措施（宁政办〔2020〕82 号），从 9 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支持物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总额达到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含）的，分别按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60%、70%、80% 奖励给企业。对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50 辆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

元奖励；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100 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200 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

（二）发展网络货运平台经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企业在宁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设立法人机构，在宁德经营不少于 3 年，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每年不少于 2000 万元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经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依规定程序开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试点工作。

（三）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和发展。鼓励本地国有企业与民营物流企业合作开发建设物流园区。支持创建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对获得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单位，鼓励受益财政给予配套奖励。鼓励物流企业进驻物流园区集聚发展，支持园区内企业信息化建设，帮助申报各级补助资金。

（四）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支持本地制造业与本地物流业加强合作。加快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鼓励物流企业深入制造业供应、生产和销售链条，应用大数据、准时制生产、仓配一体化、甩挂运输等技术模式，借助流程再造和延伸服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共享仓储等一体化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五）鼓励车辆落籍宁德。鼓励新增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落籍和外挂车辆回迁宁德。对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货运企业在宁德市新购货物运输车辆或主动办理回迁宁德市的外挂车辆，总质量 12 吨（含）以上的每辆给予一次性 8000 元奖励，新购甩挂运输车（含挂车）、冷藏运输车给予每辆车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六) 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鼓励新建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型高端冷藏设施项目,扶持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建冷库冷藏设施、冷链运输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项目。加强生猪肉品冷链配送建设项目的规划与指导,对冷链配送项目发展给予政策扶持,并将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运营亏损兜底补助纳入受益县(市、区)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七) 优化物流用地保障。对纳入市级及以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项目和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的新增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政策。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或加层改造建设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物流项目,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款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 实行多元化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合理确定授信规模,创新园区企业资产按揭贷款。推广“物流银行”贷款业务,推动银行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企业货流的有机融合。

(九) 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简化税费核准流程,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相关申请表及附列资料,审核通过后于线上完成办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物流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物流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选

### 一、跨境电商奖补政策

(一) 对跨境电商出区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方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2020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5 元奖励，2021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2 元奖励，2022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09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未进入平潭保税监管场所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不高于 0.03 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 50 万元，该项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跨境电商出口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且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点报关、出境口岸为平潭的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2020 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6 元奖励，2021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5 元奖励，2022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4 元奖励；出境口岸为其他口岸的，2020 年-2022 年期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3 元奖励。

(三) 支持发展转口贸易，依托平潭指定监管场所、保税监管场所开展转口贸易的，每转口 1 美元货物，给予转口企业 0.03 元的奖励。

(四) 提高一般保税仓库利用率。按入驻一般保税仓库企业的进口货量给予仓库租金补助，年入库进口货量与租用仓库面积比达 0.3 标箱/平方米以上的予以 50% 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0.15 标箱/平方米至 0.3 标箱/平方米之间的，减按 50% 执行。

(五) 提高跨境电商保税仓库利用率。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库运营企业给予保税进出口业务仓内操作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其中 2020 年分别给予电商企业、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1.5 元/票、2.5 元/票的物流操作费用补

助, 2021 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3 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 2022 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 2 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对提供仓储运营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6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8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对当年度平均日出货单量与仓储面积比值在 50%-60%的, 仓储综合服务费用减按 80%兑现, 未达 50%的减按 40%兑现。

(六) 对从区外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物流园、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保税、退税等业务的, 给予境内收发货人 1000 元/自然箱运输补助。

(七) 对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运快件中心、邮件监管中心等海关监管场所报关, 且通过台湾-平潭航线运输进出境的跨境电商货物, 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或快件揽货企业) 3000 元/标准柜、5000 元/大柜物流补助, 并给予申报进口业务的快件运营人 2020 年按 1 元/票物流费用补助, 2021 年减按 0.5 元/票物流费用补助, 2022 年不予补贴。

政策依据: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物流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岚综管办〔2020〕52 号)

## 二、总部经济政策

(一) 注册型总部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经营贡献奖励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 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 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2. 个税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 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 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

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3. 用地支持。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总部企业自行建造办公大楼（承诺自用率达到 60%以上、十年内不改变商业用途或进行转让）的，按照现行招拍挂政策执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4. 对总部企业在实验区新设、改制的多个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可以将多个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实验区缴纳的税收总额合并计算。合并后的税收总额达到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均可享受总部企业相关政策。

（二）实体型总部企业除可享受注册型总部企业的所列优惠政策外，另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属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保险等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60%以上），经营贡献奖励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0%予以奖励。

2. 常驻人员生活补助。根据企业在总部园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台湾创业园，下同）内常驻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办公时间 180 天及以上、在实验区缴纳社保）办公人数，按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补助时限为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办公用房支持。总部企业经区党工委、管委会集体研究，可按成本价购买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园区内由实验区统一承建的写字楼、标准厂房；租用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园区内的写字楼层作为办公场所的，常驻办公人员人

均 10 平方米范围内予以五年内免租金，免租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租用实验区国有资产类标准厂房、仓储用房的，每年按租金的 30% 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租金补贴与免除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在享受奖励、优惠期间，不得改变场所用途、转让或转租。

（三）平台型总部企业除可享受注册型总部企业、实体型总部企业的所列优惠政策外，另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

2. 个税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

3. 办公场所支持。平台型企业按实际进驻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办公场所的人员提供人均 15 平方米（法人代表为 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免租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政策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20〕47 号）

### 三、直播经济政策

#### (一) 直播示范基地

1. 对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金融、供应链等各类服务的，按投资改造（不含租金）的 30% 一次性给予直播基地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的直播电商孵化载体，直播间数量 10 间（含）以上，孵化载体合计年营收达到 200 万以上的（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给予每年 20 万元奖励。

#### (二) 直播产业链市场主体

1. 直播平台经营贡献奖励。自纳税年期起三年内，直播平台符合平台经济条件的，企业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70% 予以奖励；年度缴你纳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7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85% 予以奖励；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95% 予以奖励。

2. 网红经纪公司（MCN）等区内直播服务企业入驻奖励。对注册在实验区，从内容创作、粉丝流量、税收服务和商业变现等方面扶持网红发展的网红经纪公司等企业及机构，其服务签约主播超过 100 名以上的，年度缴纳税收总额 100 万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给予第一年 85%，第二、三年 50% 的奖励；对达到总部经济条件的 MCN 等区内直播服务企业，按照总部经济政策予以奖励。

3. 鼓励各类供应链企业开展直播应用。建立适应直播电商带货要求的供应链快速灵活响应机制，积极吸引周边生产、贸易企业在我区设立销售公司，

引导各类供应链企业在我区集聚。对区内企业委托区内、区外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直播应税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分别给予 20%和 1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内企业通过直播方式带货且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给予第一年 70%，第二、三年 50%奖励；达到总部经济条件的，按照总部经济政策予以奖励。

### （三）支持培育和引进一批直播人才

1. 给予主播带货奖励。鼓励区内直播平台、MCN 机构签约（全约）主播为区内各类企业开展直播服务，对为区内“四上”企业特色产品（指特色农渔产品、跨境电商商品、台湾商品或区内旅游服务产品）直播带货超过 100 万元的前 10 名优秀网红主播，按照应税销售额 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给予主播税收奖励。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3 万元以上（含）的直播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从纳税年度起至政策有效期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3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的，按 70%给予奖励；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按 80%给予奖励；10 万元以上（含）的，按 90%给予奖励。对网红主播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在符合相关条件前提下，可视同平台型总部企业关联企业，享受实验区注册型总部企业关联企业奖励政策。

3. 鼓励开展直播人才培养。支持网红直播相关企业与区内院校、院所共同筹建直播商学院及培训中心，进一步优化直播电商发展环境，积极扶持在我区注册并在我区实施主播培训孵化的专业培训机构和单位，更好的吸引、留住各类直播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对培养的学员被区内企业成功录用并就职半年以上的（按每年单个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计，区内企业输

送的学员参照执行），给予培训机构 15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信平融资担保等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区内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直播企业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开展直播行业标准制定创新试点

对正式颁布直播行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和福建省地方标准中位列前五位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直播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岚综管办〔2020〕62 号）